



## 職安警示

### 被貨車夾斃

1. 意外日期： 2021 年 9 月
2. 意外地點： 一個露天貨倉
3. 意外摘要：

在露天貨倉內，一名人士嘗試進入一輛貨車式起重機（貨車）的駕駛倉以煞停該部正在溜向前方的貨車時，由於該貨車與停泊在附近的建築機械發生碰撞，他被駕駛倉的門夾到致死。

4. 給東主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防止工人／僱員在工作地點被非預定移動的車輛所危及，東主／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，該系統應包括，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全面性的風險評估(及在必要時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)，在充分考慮該工作環境、工作地點的布局、在附近將要進行的工作的性質及工人的舉動等，找出所有因車輛在該工作地點操作和停泊所引致的潛在危害；
-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，並在符合安全法例及相關安全指引的要求下，制定有關車輛操作及將會在其附近進行的工作的安全工作程序；
-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，提供地面堅固及平坦，適合車輛停泊的泊車區，並確保車輛適當地停泊在指定的泊車區；



- 確保每名司機均採取一切必需的措施將車輛安全停泊，措施包括：
  - 在離開車輛之前，拉緊泊車手掣、將屬「自動波」的車輛調至泊車檔、關閉車輛引擎、並且移除車匙；
  - 把車輛停泊在斜路時，在必要時把車輪楔妥，以防止車輛非預定移動；
- 禁止任何工人／僱員停留在停泊車輛的前後端；
- 制定及實施一套有效的車輛維修保養計劃，包括進行符合製造商指引的例行檢查、定期視察及維修保養，以確保車輛時刻保持良好狀態，尤其針對其制動系統；
- 向所有工人／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相關的安全措施；以及
-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。

## 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](#)<sup>1</sup>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](#)<sup>1</sup>
- [《資料、指導及訓練5部曲》](#)<sup>1</sup>

---

<sup>1</sup> 按此檢視文件



\*\*\*\*\*

### 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